

债券代码：122322

债券简称：14银河G2

债券代码：136656

债券简称：14银河G4

债券代码：143158

债券简称：17银河G1

债券代码：143294

债券简称：17银河G2

债券代码：143492

债券简称：18银河G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债券简称“14 银河 G2”，债券代码“1223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4 银河 G4”，债券代码“13665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银河 G1”，债券代码“14315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 银河 G2”，债券代码“14329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银河 G1”，债券代码“14349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银河证券”）诉讼进展情况的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 02 民初 281 号）（发行人与张雯、长春百盛天启经贸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021)；发行人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裁案件涉及的（2019）京仲裁字第 1079 号《裁决书》具体内容请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判决：1、张雯、长春百盛天启经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就（2019）京仲裁字第 1079 号仲裁裁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向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4 银河 G2”、“14 银河 G4”、“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14 银河 G2”、“14 银河 G4”、“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2019年10月16日